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12〕44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鲤城区池峰路第七支路 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批复

鲤城区住房和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准鲤城区池峰路第七支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请示》（泉鲤建〔2012〕18号）收悉。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鲤城区池峰路第七支路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组织实施。

此复。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城市建设 房屋征收 七支路 批复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3月29日印发